

保險制度與律師責任保險

陳冠甫*

我國對於保險制度的定義性規範，存在著相當的爭論，尤其在定義保險時：有從功能性的角度、也有從契約定性的角度去描述保險。在民國24年公布的保險業法第7條，首次出現「類似保險」此一名詞，直到民國52年修正保險法時，將其定入該法第136條第2項，未於104年1月22日始刪除。但關於保險的定性爭論並未因為刪除「類似保險」此一詞彙而解決。

本文以為保險的概念應從其功能性的描述出發，也就是如江朝國教授於其保險法一書當中所述：【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為滿足其成員損害補償之需要，而組成之雙務性且具有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之共同團體】。既然因為保險定性爭論多，且又為需要受到監管之行業，究竟何種型態的契約屬於實質上以保險為業？本期乃邀請新北地方檢察署的姜長志檢察官，就類似保險的議題，分析比較諸多實務見解判決，並且輔以學理，希望能有助於讀者對於保險與類似保險之爭議。

自104年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推動各地律師公會以其所屬律師會員所繳之會費投保律師責任險至今也已達全國16個公會配合辦理（台北律師公會自100年即有就所屬主區會員投保，並於104年與全國聯合會共同使用此公會版律師責任險，嗣退出全聯會後單獨投保），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

中，勢必產生相當多的責任風險，尤其在與當事人間信賴的委任關係當中，也伴隨著潛在性的損害賠償責任。據此我國律師責任保險是否有法制化的必要？其與律師團體的特殊性關聯為何？是否有要求律師執業時，必須強制投保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制投保是否有其正當性？比較法上是否有相關之借鏡可資探詢？針對此相關之議題，則邀請了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羅俊璋教授以及國立高雄大學林昭志副教授，一併針對律師責任保險與律師對於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間的交錯爭議，為文論述。

在實務上，則邀請了馥詠德章法律事務所的邱柏青律師從民國（下同）106年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法務部所提「評估建立律師責任保險制度」一案出發，分析是否未來有強制投保的可能性？以及後續影響為何？我國執業律師實際受到保單保障內容為何？有無相關自負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本篇甚為值得我輩律師同道參酌探討。

最後，關於保險從業人員的保險經紀人，其基於與投保戶的契約關係而衍生出相關的忠實義務內涵與具體化的描述，則由東海大學卓俊雄教授及研究生邱伯綸撰寫，蓋文輔佐了外國法的比較基礎，透過外國法的形塑進一步讓讀者可以明瞭忠實義務在我國保險法上的樣貌。

* 本文作者係宏道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國立高雄大學法學碩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